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内黄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为加快该项目沿线征迁工作进度，促进工程施工尽快开展，经内黄县水利局研究后同意由我司向内黄县卫东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金额捌佰伍拾万元整借款，用于该项目施工沿线征迁工作。该笔借款由内黄县政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黄县卫东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798205776Y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内黄县县城二帝大道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高爱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地平整、沙荒治理*

关联关系：无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内黄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沿线征迁工作进度，促进工程施工尽快开展，经内黄县水利局研究后同意由我司向内黄县卫东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金额捌佰伍拾万元整借款，用于该项目施工沿线征迁工作。《借款协议》约定如下：

甲方（出借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内黄县卫东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内黄县政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捌佰伍拾元整

借款期限：半年

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 7.2%

担保责任：丙方对乙方借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借款的目的

为加快内黄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沿线征迁工作进度，促进工程施工尽快开展，经内黄县水利局研究后同意由我司向内黄县卫东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捌佰伍拾万元整借款，用于该项目施工沿线征迁工作。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本次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